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鼎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及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餘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全面遵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5
3. 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委任代表的安排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10. 推薦意見	8
11.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內所用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餘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當時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截至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交回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截止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李月妹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27樓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敬啟者：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及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令閣下能夠對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股份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

2.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419,963,600股新股份（佔截至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截至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此外，另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之權限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9,818,000股並已全部繳足股款。庫存股數目為零。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將最多為419,963,6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3. 重續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209,981,800股股份（佔截至該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截至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可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最多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9,818,000股並已全部繳足股款。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09,981,8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定賢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其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

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此外，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人士，且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職業操守。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應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與董事就薪酬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a)授出股份發行授權；(b)授出股份回購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餘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

7.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全面遵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敏兒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買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股份購回建議

第5項普通決議案載有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決議案，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2,099,818,00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以下期間內購回最多209,981,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本身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6.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7.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0.250	0.160
七月	0.200	0.137
八月	0.168	0.100
九月	0.202	0.110
十月	0.200	0.130
十一月	0.199	0.150
十二月	0.198	0.10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0	0.140
二月	0.189	0.115
三月	0.153	0.1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2	0.103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恢復買賣。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9.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應：

- (a) 促使其經紀商不向香港結算作出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即暫停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庫存股從庫存中轉出為止；
- (b)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11.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6%。倘若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本約78.8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權益增加不會產生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的任何結果。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A. 張定賢先生

執行董事

經驗

張定賢先生(「張先生」)，61歲，執行董事兼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華鼎製衣」)及創越時裝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在成衣及紡織業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取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優等)學位，後於一九九零年獲西門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八年先後獲認許為Golden Key National Honor Society及Phi Beta Kapp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沒有(i)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張先生的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的任期將於年期屆滿後延續，直至張先生或本公司最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給予相當於六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而終止有關安排為止。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的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有關收取年度薪金1,664,000港元(按每月等額付款分十三個月支付)，該金額須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任何年度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前一年的年度薪金的15%。此外，張先生亦有權收取管理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就其受委任期內本公司每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4%。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安排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B. 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百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若干受規管活動，即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

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累了逾四十年之經驗，並曾出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4）、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5）、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2）（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曾(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於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股份代號：0143）（已退市）；(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9）（「鎳資源」）（已退市）；(iii)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股份代號：691）；(iv)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股份代號：1076）；及(v)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於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股份代號：117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安國際發佈之資料，國安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被除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國安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額為

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國安國際無力償還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連同相關累計利息並因此喪失償債能力為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針對國安國際之清盤呈請。其後，國安國際根據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庭命令被清盤，並委任正式清盤人。

- (ii) 根據鎳資源發佈之資料，鎳資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被除牌。鎳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據黃先生表示，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一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對鎳資源提出之呈請而頒布之清盤令，涉及一名債權人要求鎳資源償還總金額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之款項(即未償還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 (iii) 根據中國山水發佈之資料，中國山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水泥、爐渣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建材及化工材料和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亞泥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中國山水、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中國山水之股東)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天瑞之控股公司)(統稱為「**答辯人**」)提出呈請，指控(其中包括)答辯人合謀，並透過指示中國山水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間接使天瑞受益，並進一步聲稱，合謀違反了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中國山水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集團尋求代表中國山水提起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及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指控(其中包括)中國山水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的不正當行為以及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受信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天瑞向大法院提呈對中國山水進行清盤的呈請，並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開曼呈請**」)。天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中國山水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亦被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開曼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其中包括)撤銷大法院判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進行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開曼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天瑞的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因此，開曼呈請將被發回大法院更審，而大法院將就訴訟程序訂定進一步指示。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天瑞於高等法院針對中國山水發起一項清盤呈請以就開曼呈請開始輔助清盤（「香港呈請」）。香港呈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撤回。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山水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其中包括）其當時及前任董事（包括黃先生）、天瑞及天瑞集團開展行動，事由為指控彼等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串謀，以及身為中國山水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截至本通函日期，及根據中國山水作出之公告，上述訴訟並無重大進展。黃先生表示，彼否認所有針對彼之指控，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便對有關指控及訴訟進行有力辯護。黃先生認為，該等針對彼之指控及訴訟並無合理依據，及彼嚴格保留所有權利。

- (iv) 根據第一天然食品發佈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關鍵時刻，第一天然食品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上述呈請日期，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總金額約為235,000,000港元（不包括一間商業銀行送達美元利率掉期協議提早終止通知而產生賬面金額超過15,900,000美元的受爭議索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頒令，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v) 根據福記發佈之資料，福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關鍵時刻，福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及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福記向高等法院提出清盤申請，並委任臨時清盤人。如福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福記之財務狀況曾急速惡化，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目的般是保護其資產和以其全體債權人利益行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頒令，福記之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臨時清盤人已被撤銷，而福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委任期內，黃先生或本公司可最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倘黃先生違反其於委任書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之委任書，黃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更高金額。

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張定賢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以閱覽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C. 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出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之高層成員。梁先生亦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曾是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之總顧問。

梁先生為NetEase, Inc.（分別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梁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第六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梁先生的續訂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委任期內，梁先生或本公司可最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倘梁先生違反其於委任書下的任何重大責任及／或承諾，或破產或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委任，則本公司可隨時發出簡易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續訂的委任書，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更高金額。

有關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張定賢先生」一段下「董事薪酬」分段。

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餘杭區臨平工業區北沙東路56號華鼎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力；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額(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但不包括以下列方式所進行者：(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時。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iv)(aa)段所載決議案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